

山东航空学院文件

山航院政发〔2024〕217号

关于印发《山东航空学院校园秩序管理规定》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部门，校直各单位：

《山东航空学院校园秩序管理规定》已经学校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组织学习，并遵照执行。

山东航空学院

2024年3月13日

山东航空学院校园秩序管理规定

为进一步加强、规范我校校园秩序管理，保障广大师生正常的工作、学习和生活秩序，构建平安、文明、和谐校园，根据《高等教育法》《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一条 学校校园秩序管理在学校党政统一领导下，保卫处（综治办）主管，各二级学院、部门、校直单位各负其责、齐抓共管，共同做好各项管理工作。

第二条 学校的师生员工以及其他在学校活动的人员，自觉遵守我国法律、法规和本规定，自觉维护学校的教学、科研、管理和学习、生活秩序，不得从事与其身份不符的活动，不得危害学校的校园秩序。对违反本规定的人员，师生员工应向学校保卫处报告，由保卫处按照规定处理。

第三条 严禁携带易燃、易爆等危险物品进入公共场所和人员密集的地点。学校会堂、体育馆等，应有专人管理，制定《入场须知》，制度上墙，认真执行。

第四条 严禁在校园内赌博、酗酒、打架斗殴、寻衅滋事以及其它干扰正常秩序的行为，违反以上规定的，学生由学生工作处查处，教工及其他人员由保卫处查处，情节严重的，送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第五条 告示、通知、启事、广告等，应张贴在校内指定或许可的场所。未经保卫处许可，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校园内拉

横幅、散发宣传品、印刷品。严禁张贴、散发反对我国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、损害国家利益或者侮辱诽谤他人的公开张贴物、宣传品和印刷品。严禁在校园内传播淫秽书刊、影片、录像带、录音带等以实物为载体的淫秽物品。

第六条 未经保卫处批准，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校园内举办商业性广告宣传活动。

第七条 严禁在校园内违章搭建和私自改变房屋用途、破坏房屋结构；严禁在校园内设点摆摊，严禁在校园内推销商品。

第八条 严禁无证照人员在校园内经商。设在校园内的商业门店必须合法经营、诚信经营，不得买卖管制刀具、易燃易爆物品、淫秽物品、毒害品等违禁物品，不得超越经营范围，不得店外经营，不得侵害师生员工利益。违反者，保卫处将禁止其进入校园从事经营活动。

第九条 禁止在校园内开设娱乐性电子游戏室、音乐厅和经营性网吧。

第十条 在校园内组织（举办）讲座、报告会、运动会、音乐会、展览会、考试等各类大型活动，组织（举办）单位应填写《山东航空学院大型活动审批表》，提前四个工作日向学校保卫处提出申请，经保卫处批准后方可举办。保卫处至迟在举行时间的12小时前将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通知组织（举办）者；若逾期未通知，则视为批准。

第十一条 经批准，在校内举行的各类大型活动，不得反对我国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，不得违反我国的教育方针，不得宣传

封建迷信，不得进行宗教活动，不得干扰学校的教学、科研和生活秩序。严禁任何单位或个人擅自利用学校网络和广播、视听设施进行各种违法宣传活动。

第十二条 大型活动实行“谁组织（举办）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组织（举办）单位要制定活动方案，有相应的安全措施，注意安全用电和安全防火，爱护公共设施，避免安全事故（事件）的发生。讲座、报告等室内活动，要保持安全通道畅通，安全疏散口要敞开，组织（举办）单位应指定专人负责安全。

第十三条 风雨操场、田径场和各类体育活动室的安全管理由体育学院负责，要有专人管理，根据需要开关大门。未经保卫处允许，不得在篮球场内存放任何车辆。外单位、人员使用体育场所，要经体育学院许可，体育学院应落实安全防范措施，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报保卫处审批，经批准后方可使用。外单位、人员的车辆不得进入校园。

第十四条 聚英湖安全管理由后勤管理处负责，未经学校批准，聚英湖不得承包经营。后勤管理处要制订安全管理职责，落实管理人员；要在危险区域安装安全防护设施，准备必要的溺水救援设备；要制作各类安全提示牌，根据需要，科学合理设置内容，并置放于明显处。

第十五条 严禁在公共场所和各主干道使用滑板、轮滑等滑行工具和电动平衡车等，造成自己或者他人人身损害的，由使用者承担全部责任。

第十六条 严禁在校园内教学区、公共场所、学生公寓、学

生食堂等场所养狗、遛狗。

第十七条 师生员工对在校园内发现的违法犯罪行为，应在第一时间向保卫处报告或者向公安机关报警，共同维护校园秩序。

第十八条 各二级学院、部门、校直单位负责加强对本单位师生员工的教育管理，自觉维护好校园秩序。

第十九条 对于违反本规定或不服从管理的校内人员，学校将视情节轻重给予口头批评教育、通报批评、纪律处分等处罚。对于违反本规定的校内单位，学校将依据《山东航空学院治安综合治理和“平安校园”建设考核办法》有关规定处理。校外人员违反本规定的，学校将视情节轻重，予以批评教育，责令其离校，或拒绝其进校。涉嫌违法犯罪的，送交有关部门依法给予治安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。涉及民事损失、损害的，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承担损害赔偿等民事责任。

第二十条 本规定由保卫处负责解释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